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陆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8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08%**）的董事、总裁兼技术总监王陆平先生计划自本次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6年3月16日起至2026年6月15日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6,2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总裁兼技术总监王陆平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陆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王陆平	董事、总裁兼技术总监	585,000	0.0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减持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上限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1	王陆平	146,250	0.02%	股权激励股份	集中竞价

注：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

3、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6年3月16日起至2026年6月15日止）。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5、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王陆平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6、王陆平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王陆平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王陆平先生的正常减持行为。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王陆平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